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04 号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得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出具本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 2018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统称“规定”），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予以追溯调整；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财会[2017]15 号）及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统称“规定”），对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予以追溯调整；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以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贵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改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审批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用于核算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本科目核算。2017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295,699.76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6,056.46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311,756.22元；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983,965.13元、“营业外支出”减少991,273.04元，“营业外收入”减少7,307.91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及《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收益”增加22,719,949.05元，“营业外收入”减少22,719,949.05元，按照规定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7年及2016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三、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此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